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附註1)

地址為 \_\_\_\_\_ (附註1)

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港元普通股(「股份」) \_\_\_\_\_ (附註2) 股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附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1-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發言及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下列所示(附註4)就有關之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由本公司、Eternity Time Group Limited、Fusion Joy Holdings Inc. 及 Carlton Asia Limited 就本公司收購旭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向 Fusion Joy Holdings Inc. 及 Carlton Asia Limited 配發及發行合共 15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以部分償付股份購買協議之代價。		
3.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權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股份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

簽署： \_\_\_\_\_ (附註5)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閣下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若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表格可掃描使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的代表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適當提呈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欲對有關決議案就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或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本公司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僅需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經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證明之副本）（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本公司對任何未妥善完成的代表委任表格保留處置權利，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視相關不正確之處為不重大錯誤，將會視該等表格為有效。
11.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若公司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委派該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副本。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